

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2 號 第 1 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2,379,314	221000-4 保管款	34,283
211300-1 押金	400	221200-3 代收款	2,345,031
		231100-5 經費賸餘—押金部分	400
合 計	2,379,714	合 計	2,379,714
附註：			